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2021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602.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0,747.7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562.8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6月25日，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7047410005	483.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51617180066	22,17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38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902176310502	47,698.7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1008010001699130	0.00
<b>合计</b>			<b>70,747.71</b>

注：上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7月完成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652.04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同芯微电子于2021年6月29日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金。2022年6月26日，同芯微电子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4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48.3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8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000	60,000	5,678.80	12,679.92	21.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5,000	45,000	3,560.64	13,135.18	29.1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	43,787.66	0.00	43,787.66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	148,787.66	9,239.44	69,602.76	46.78%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b>合计</b>	-	150,000	148,787.66	9,239.44	69,602.76	46.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652.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同芯微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金。2022 年 6 月 26 日，同芯微电子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4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48.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产品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747.7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 70,747.71 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562.8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